

共青团大石桥市文明志愿者协会委员会文件

大文志协团[2021]1号

签发人：赵若彤



关于开展 2021 年发展共青团员工作的通知

协会各团支部、志愿服务总队各支队：

大石桥市文明志愿者协会是接受共青团大石桥市委领导的团属青年社会组织，2018年9月25日在团市委的指导下成立协会团委，下设三个团支部，分别是秘书处团支部、志愿服务总队团支部、青年志愿者服务队团支部。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中青发[2016]6号）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大石桥市文明志愿者协会共青团队伍的建设，增强团组织的战斗力和凝聚力，为我会共青团组织注入新的活力，大石桥市文明志愿者协会团委决定面向协会各团支部、志愿服务总队各支队开展2021年团员发展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发展计划及分配方法

根据加大调控力度、控制团员规模、降低团青比例的要求，全团采取逐级分配发展团员名额的方式进行数量调控，协会各团

支部、志愿服务总队各支队今年拟新发展团员人数根据上级团组织大石桥团市委分配名额总数（11名），按照各团支部、志愿服务总队各支队的一定比例进行分配，具体发展团员名额分配为：

秘书处团支部：推荐名额2人，通过名额1人；

青年志愿服务队团支部：推荐名额2人，通过名额1人；

志愿服务总队团支部：推荐名额分配至志愿服务总队各支队；

志愿服务总队第一支队：推荐名额8人，通过名额3人；

志愿服务总队第二支队：推荐名额6人，通过名额2人；

志愿服务总队第三支队：推荐名额6人，通过名额2人；

志愿服务总队第四支队：推荐名额6人，通过名额2人；

志愿服务总队第六支队、第八支队、第九支队：无推荐资格。

二、发展对象及条件

1. 年满14周岁，遵守团的章程、自愿参加团的组织、执行团的决议，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志愿者登记注册，志愿服务时长已满40小时（以大石桥市青年志愿者微信小程序截图为准）；

2. 思想积极上进，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态度端正，品行良好，无违规违纪记录，无志愿服务负面清单；

3. 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家人不反对参加志愿服务，有志为志愿服务事业做出贡献，遵守协会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

4. 接受大石桥团市委和大石桥市文明志愿者协会团委的监督管理，保证不加入邪教组织和非法社会组织，承诺不在参加营口市范围内的其它志愿服务组织（校内的青年志愿者组织除外）。

三、发展程序及考察机制

1. 由个人向团支部或志愿服务支队提交入团申请书面材料；
2. 各团支部和志愿服务总队各支队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对入团申请人进行初步审核，根据发展条件确定入团积极分子推荐名额；
3. 协会团委集中组织开展团课培训和考察（不少于8课时的团课培训、3—6个月的培养期、明确2名入团培养联系人）；
4. 培训和考察通过的志愿者正式递交《入团志愿书》；
5. 各团支部召开支部会议（会议需支部成员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出席，表决时赞成人数超过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才能通过），对入团积极分子进行再次审查，由团支部书记签署意见，将讨论通过的志愿者名单推荐到大石桥市文明志愿者协会团委；
6. 大石桥市文明志愿者协会团委将新发展团员花名册，拟推荐为共青团员的志愿者考察意见及相关佐证材料上报至大石桥团市委，待大石桥团市委批准同意后确认最终发展团员名单；
7. 由大石桥市文明志愿者协会团委办理入团手续，并在大石桥团市委指定的时间集中组织入团宣誓仪式。

四、工作任务要求

1. 严格团员发展程序。各团支部、志愿服务总队各支队团员发展工作必须认真执行团章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规定，做到程序完备、手续齐全、档案完整。递交入团申请、确定入团积极分子、教育培养考察、填写入团志愿书、支部大会讨论、上级委员会批准、入团宣誓等入团程序要严肃规范；

2. 规范团员发展程序。各团支部、志愿服务总队各支队要严格规范使用协会团委统一下发的《入团志愿书》和团员证，做到《入团志愿书》、《团员证》、《新发展团员花名册》编号一致，建立和维护好新发展团员数据库；

3. 各团支部、志愿服务总队各支队要把此项工作当作对协会广大青年志愿者进行常规教育与加强思想政治学习的重要抓手。要以此为契机，做好优秀青年志愿者的动员与发掘工作，认真落实推优入团活动，以共青团为轴心，团结更多的青年志愿者。

共青团大石桥市文明志愿者协会委员会



报送：共青团大石桥市委员会

共青团大石桥市文明志愿者协会委员会 2021年1月4日印发
